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MINEPS V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Ministers and Senior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柏林宣言

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MINEPS V)，柏林 (2013 年 5 月 28-30 日)

1. 重申已载入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和《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
2.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第 67/17 号决议，确认体育运动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与和平方面的潜力；
3. 考虑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4. 重申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人人必须有机会接触并参与体育运动，而不论其族裔、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文化及社会背景、经济状况、性别认同或性取向为何；
5. 认识到体育运动在增进社会包容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6. 强调预防和提高认识活动在保护体育内在价值以及促进其社会经济惠益方面的重要性；
7. 强调为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教师和教练提供不断的良好教育与培训至关重要；
8. 关切许多国家未能弥合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承诺与其落实之间的差距；
9. 承认各国政府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的资源分配是由多样化的优先工作和目标所决定的。
10. 认识到参与、竞标和主办重大体育赛事是实现与体育运动相关的社会效益的政策选择；

11. 意识到体育运动的商业和经济价值；
12. 强调所有利益相关方都须制定旨在产生切实影响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负责体育运动、教育、青年和卫生的国家主管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体育运动联合会和运动员以及私营部门和媒体；
13. 意识到由于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操纵体育竞赛和腐败不仅危害体育运动本身，还会危及整个社会；
14. 申明各国和国际主管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需要开展协调，打击通过使用兴奋剂危害体育运动纯洁性，解决腐败和操纵体育竞赛问题，各国体育运动部长在汇聚这些力量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
15.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深入研究、制定有依据的政策和分享知识；

在与专家、体育界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进行全球协商的基础上，申明如下：¹

16. 我们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落实涉及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的现有国际协定和文书，执行以往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并致力于实施下文**附件**所载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
17. 我们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柏林宣言》及其附件，同时一并提交与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联合编制的实用性后续行动和监测提案。
18. 我们呼吁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纳入其他一些本届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无法加以有效解决的、与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有关的重要问题，除其他外，包括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各种形式暴力。
19. 我们还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考虑修订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便纳入我们的研究发现和建议。

¹ 本宣言及其附件所用技术术语见术语表。

附 件

具体承诺和建议

第 I 委员会

参与体育运动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 1.1 *强调*体育教育是帮助儿童学习生活技能、养成终身参与体育活动的习惯以及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的关键切入点；
- 1.2 *注意到*在学校以及所有其他教育机构开展体育教育是向儿童和青年灌输终身参与社会生活所需各种技能、态度、价值观、知识和理解的最有效途径；
- 1.3 *强调*在所有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中保护儿童的必要；
- 1.4 *认识到*一个没有暴力、性骚扰、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歧视的包容环境对于提供优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至关重要；
- 1.5 *强调*传统的体育运动和游戏，作为非物质遗产的一部分以及我们所处社会的文化多样性的表达，提供了积极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
- 1.6 *强调*在采取措施鼓励女孩和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时，要重视以多样性、选择自由和增能赋权等概念为指导的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
- 1.7 *强调*参与体育运动和通过体育运动促进参与还需要有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组织和担任决策职位；
- 1.8 *强调*要转变残疾人政策的范式，即从不足导向型方法转向优势导向型方法，从医学模式转向社会模式；
- 1.9 *强调*教育、宣传活动和媒体在宣传运动员和残疾运动员的榜样方面的重要作用；
- 1.10 *意识到*在许多国家，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并未使残疾女孩和妇女有机会受到积极影响，进而养成终身参与体育运动的好习惯；此外，在许多国家，残疾女孩和妇女在参加体育运动方面也面临重重障碍；
- 1.11 *注意到*在体育运动参与程度方面持续存在的不公平现象，这反映出了在教育、卫生和财富分配领域的不公平，以及在提供包容性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方面的障碍，如基础设施薄弱和价格过高；
- 1.12 *强调*参加体育运动的积极性取决于多种个人和环境因素，如文化信仰、陈规定型观念、指责和歧视；

作为部长，我们承诺：

- 1.13 在制定体育教育、全民体育运动和竞技类体育运动政策时，*重视*将全体社会成员包含进来；
- 1.14 *确保*遵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展体育教育活动；
- 1.15 *确保*中小学将高质量、包容性的体育教育课定为必修课，最好每天都上；儿童和青年每天都能参加学校以及所有其他教育机构开展的体育运动和活动；
- 1.16 *加强*各政府、体育运动组织、学校以及所有其他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改善学校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的条件，包括体育运动场所和设备以及合格的老师和教练；
- 1.17 *发挥*包容性课外体育活动在促进儿童和青年早期发展及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
- 1.18 *提供*开展传统体育运动和游戏的*机会*，借此促进更多人参与。

作为部长，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

- 1.19 *利用*人们参加体育运动的自愿性使体育运动在学校和所有其他教育机构扎根，促进更多人参与；
- 1.20 *审查*体育运动的管理情况，以纳入包容性标准和确保在所有级别提供公平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
- 1.21 *动员*民间社会组织和研究人员提供有关包容性政策与体育运动管理程序和做法之间协同增效的系统分析；
- 1.22 *提供*一个在学校和所有其他教育机构开展体育教育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安全、可靠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所有形式歧视都将无处可藏并受到惩罚；
- 1.23 *承诺*减少态度上、社会性和客观的障碍以及促进包容，方法是通过教育和媒体提高对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及能力的认识，反对陈规定型观念并分享积极实例；
- 1.24 *发展*对教师、教员和教练的培训，使其能够执行经过调整的包容性体育活动计划，包括向残疾人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以及向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额外支持；
- 1.25 *确保*提供与能力和特定文化相宜的适当场所、设备和衣着选择，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
- 1.26 *创造*组织条件，增加体育运动机构和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除其他外，包括：
 - a) 将资助与实现有益于妇女的成果挂钩；
 - b) 实施辅导计划和奖励措施，如奖励积极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多样化管理的行为；

1.27 制定支持并尊重包容性和多样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例如：

- a) 鼓励媒体公平地报道和关注弱势群体；
- b) 借鉴重大体育赛事和全国媒体活动在鼓励残疾运动员参与方面的良好做法实例，以及包容性原则；

1.28 将以下考虑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中：

- a) 将资助与实现有益于残疾人和受排斥群体成员的成果挂钩；
- b) 通过标准化学习计划和认证课程对教师、教练和体育运动领导者进行专业培训；
- c) 安全达标的、适当的、足够数量的设备；
- d) 充足的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 e) 无障碍体育运动设施，包括提供简单易懂的或布莱叶盲文版的说明，以及提供手语翻译；
- f) 在往返参加体育活动时，提供便捷、经济的交通出行方式；

1.29 考虑开展包容性的体育竞赛。

第 II 委员会

促进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的投资

- 2.1 意识到在许多国家，体育运动日益减少会带来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全球人口总体健康状况恶化的严重后果；
- 2.2 强调国家从战略角度规划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是平衡并促进各项国家体育运动政策及优先事项发挥最大效用的一个前提条件；
- 2.3 强调对优质体育教育进行持续投资并非一项政策选择，而是所有国家体育运动方针的基本要素之一，且不得将用于开展大众体育教育计划的预算拨款挪作他用；
- 2.4 强调科学证据、政策工具和质量保证机制可提高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的效力及可持续性；
- 2.5 认识到有机会通过旨在强化积极价值观和良好习惯的专门体育运动计划促进儿童和青年参与，并促进改变久坐不动的生活方式，减少犯罪、暴力、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早孕等；
- 2.6 强调志愿者以及民间社会对体育运动体制和参与者的重要性及有益贡献；
- 2.7 承认体育运动产业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 2.8 注意到私营部门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提供支持越来越重要；
- 2.9 承认公众对重大体育赛事感兴趣；
- 2.10 意识到重大体育赛事受到日益严苛的经济、技术和政治要求限制，这有可能成为重大体育赛事竞标活动中的一个不利因素，使个别国家无力参与竞标或主办此类赛事；
- 2.11 注意到有证据显示主办重大体育赛事可为东道国的社会和整个经济带来物质以及非物质惠益；
- 2.12 认识到预先考虑重大体育赛事对东道国不同受益群体（包括当地居民）产生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影响的重要性；
- 2.13 强调扩大重大体育赛事对于促进人们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制定新的体育运动计划以及新建和/或翻新体育运动场所的积极影响的重要性；
- 2.14 认识到在主办重大体育赛事时，包括当地居民在内的所相关各方必须考虑到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性因素；
- 2.15 承认有数据表明许多超大规模运动场在比赛结束后即无资金可以为继（而只会产生维护成本）；

- 2.16 *注意到*日益激烈的竞标和“过度竞标”趋势，亦即一国为在争夺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权的竞标中胜出，不惜投入高额成本，主办成本也因此激增，而前期研究往往估计不足；
- 2.17 *认识到*公共部门给予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及其尽早介入是竞标阶段以及重大体育赛事组织工作的前提条件；
- 2.18 *认识到*参与重大体育赛事的竞标以及相关的国际报道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改善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身份认同；
- 2.19 *强调*社区参与重大体育赛事的竞标和执行过程时，必须透明，这可避免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不利改变，如迫使当地居民迁居以及后续的移居开发；

作为部长，我们承诺：

- 2.20 制定适当的国家体育运动、教育、卫生和青年政策，以反映有关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的社会经济惠益的科学证据，并据此在各国间分享良好做法；
- 2.21 考虑作为一项可带来社会经济惠益的安全投资，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进行投资；
- 2.22 投资社区发展和无障碍基础设施，以方便人们参加体育运动；
- 2.23 支持建立囊括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的联盟，包括公共当局、城市规划者、家长、老师、体育运动和文化组织、教练和运动员，以制定针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政策的国家愿景和优先事项；
- 2.24 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专家协会以及民间协会在提供优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中的作用；
- 2.25 确保制定一项全面的体育运动基础设施政策，以保证开展优质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
- 2.26 支持并推进世卫组织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为加强对体育活动的重视程度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作用；
- 2.27 将重大体育赛事视为国家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规划的必要组成部分，确保其他计划的预算资金不会因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或竞技类体育运动被挤占；
- 2.28 承诺在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时，兼顾体育场馆能在比赛结束后继续用于体育教育、全民体育运动以及竞技类体育运动或其他社区活动，以确保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能够参与并从这些赛事中受益；
- 2.29 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政策，规定出规划和开展重大及大型体育赛事以及参加相关竞标程序的条件；

作为部长，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

- 2.30 支持开发通用方法，以衡量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的社会经济影响，如通过体育运动卫星账户；
- 2.31 分享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的社会经济惠益方面的可比数据，以及成功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方面的良好做法；

- 2.32 设计体育运动计划时须谨慎，以实现期望的成果和避免制定可能会伤害而非惠及参与者的劣质体育运动计划；
- 2.33 加强负责提供体育教育的教师的初始和持续职业发展；
- 2.34 促进各种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相关职业生涯的发展；
- 2.35 支持专业知识转让，以帮助地方开发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器材；
- 2.36 利用重大体育赛事，将其作为提高对社会问题的认识的平台和开展文化交流的契机；
- 2.37 将透明参与、竞标和主办重大体育赛事纳入国家体育运动发展规划，以确保此类赛事支持体育教育、全民体育运动计划且不会导致这些计划的公共资金被削减；
- 2.38 承诺参与重大体育赛事竞标和主办工作的所有各方遵守自愿的行为守则；
- 2.39 确保对重大体育赛事基础设施和场馆的投资符合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要求，特别是通过循环利用现有场馆，设计易拆型或小规模的新场馆，以及使用临时场馆；
- 2.40 确保往届东道国和潜在东道国可就主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机会和风险等问题进行有效的知识转让；
- 2.41 考虑进行小规模竞争和由一个以上城市或国家共同主办重大体育赛事；
- 2.42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团队筹备和参与重大体育赛事；
- 2.43 公布所有国际体育运动组织授予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权的决定性标准，以提高透明度；
- 2.44 开展包括赛后长期研究在内的深入科学研究，并针对如何衡量非物质影响和建立国际统一的成本效益分析展开研究。

作为部长，我们呼吁体育赛事所有者：

- 2.45 确定可以在哪些方面降低主办重大体育赛事的财政、技术和政治要求，以鼓励各国参与竞标，并使得更多国家能够在不损害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可持续目标的情况下主办此类比赛；
- 2.46 确保竞标和承办重大体育赛事的程序公开、包容和透明，以便强化所涉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问责制；
- 2.47 通过重大体育赛事的竞标要求，在此类比赛从规划到执行的全过程中，优先考虑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的各个方面；
- 2.48 确保增加各国从重大体育赛事中获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特别是通过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确定竞标的成本上限；

- b) 确定新建场馆的容量上限；
- c) 确保东道国的财政负担（包括财务保障、投资和风险）受到限制且不会对其国家和城市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d) 公布所有国际体育运动组织授予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权的决定性标准，以提高透明度；
- e) 在评估标书时，优先考虑候选者关于减少环境压力、避免赛后成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计划。

第III委员会

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性

- 3.1 *认识到*体育运动的国际声誉主要取决于遵守核心价值观，如公平竞争、以成绩论成败和比赛结果充满变数；
- 3.2 *重申*公共当局也有责任宣传体育运动价值观，以此作为工作的一部分，致力于实现体育运动的惠益并将其传递给个人和社区；
- 3.3 *注意到*体育组织的自主性与其维护体育纯洁性的主要职责以及遵守善治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标准密切相关；
- 3.4 *认识到*体育界无法凭一己之力预防和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以及操纵体育竞赛，特别是当涉及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时；
- 3.5 *认识到*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受到了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操纵体育竞赛以及存在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腐败行为的威胁；
- 3.6 *强调*只有当整个体育界、各国政府、执法部门、体育博彩及其他相关产业、媒体、运动员及其关系密切的随行人员和全社会都予以认同，保护体育运动纯洁性的努力才会取得成功；
- 3.7 *意识到*由于其跨国性质，打击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需要在全球范围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
- 3.8 *认识到*为提高透明度、发现和减少犯罪行为、保护运动员、帮助青年做好准备以及弘扬公正公平的体育运动文化，众多利益相关方已经开展了各项工作，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联合国、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大会、国际和国家体育运动协会，并在各级采取了诸多措施；
- 3.9 *意识到*操纵体育比赛加之体育博彩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和潜在收益；
- 3.10 *强调*操纵体育比赛，包括通过使用兴奋剂、服用强效物质、虚报年龄以及其他手段，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了许多国家和所有级别的体育比赛，因此亟需全力打击；
- 3.11 *深信*改善体育界的管理状况和树立强大的、多样性的模范有助于营造环境，使得无法操纵体育比赛并充分实现体育运动的社会价值观；
- 3.12 *认识到*会员国普遍存在各种助长体育博彩业的大环境；

- 3.13 对不受监管的体育博彩业（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体育博彩）的快速发展以及监管不力的博彩市场吸引了跨国有组织犯罪感到关切；
- 3.14 了解合法的博彩业经营者有赖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其利益与博彩市场的纯洁性密切相关，并为此共担责任；
- 3.15 认识到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操纵体育比赛的协调有效措施，必须包括预防打击洗钱和腐败行为的措施；
- 3.16 强调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性需要充足资源（如资金和人力），这样才能维持有效机制，打击使用兴奋剂、腐败和操纵体育比赛等行为，以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方都能获得公平的机会；

作为部长，我们承诺：

- 3.17 在对体育运动纯洁性所面临威胁的性质和范围进行评估时发挥领导作用，并制定适当政策和机制消除这些存在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威胁；
- 3.18 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通过分享良好做法范例、交流沟通和整合行动，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打击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
- 3.19 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确保在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之间协调、持续、有效和积极地交流信息，以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性；
- 3.20 倡导并支持体育界采取的预防和善治措施；
- 3.21 提高公众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腐败以及操纵体育比赛的风险的认识；
- 3.22 促进对操纵体育比赛的跨学科研究，特别是在犯罪学、体育运动学、生物技术、伦理价值、经济学和法律等领域，并利用科学研究成果开展政治磋商、预防教育和提高公共认识活动；
- 3.23 研究有无可能在国家一级建立独立的纯洁性组织，同时倡导在国际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以监测和解决与腐败有关的问题。

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

- 3.24 承诺合理重视并资助对体育界发生的犯罪行为展开调查；
- 3.25 确保执法和司法机关拥有打击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所需的执行力；
- 3.26 考虑实施可对操纵体育比赛和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起到震慑作用的刑事制裁；

- 3.27 利用适当技术手段，如博彩业监查系统、电视和录像直播报道，*彻查*所有可疑案件；
- 3.28 *确保*调查不仅针对潜在的幕后黑手，还包括运动员及其随行人员、体育运动经纪人、教练、裁判、协会/俱乐部以及体育运动协会代表，包括其高管、经理和雇员；
- 3.29 *成立*博彩业监管机构，有效动员执法当局和体育运动组织交流信息和开展预防教育；
- 3.30 *促进*执法当局与博彩业监管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如司法协助、联合工作队），打击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并将体育界和博彩业经营者动员起来；
- 3.31 *探索*有无可能成立专门处理体育运动相关犯罪案件的检察院；
- 3.32 *支持*欧洲理事会为制定一项可行的打击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国际公约而做的工作；
- 3.33 *鼓励*尚未正式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鼓励已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在最大限度内采取符合《公约》规定的措施，以协助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 3.34 *认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在世界范围内确立和维护一个国际统一的反兴奋剂约定框架所做的工作；
- 3.35 *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目前在带头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方面发挥的监管及其他作用；
- 3.36 *认可*调查和情报收集作为一种打击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关键工具的重要性；

作为部长，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

- 3.37 *共同协作*，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通过制定预防措施和监测手段尽早查明操纵行为。
- 3.38 依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建立并维护*与政府及执法部门的持续沟通及合作，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腐败和操纵体育赛事等行为；

作为部长，我们呼吁体育界：

- 3.39 *建立*或强化透明、民主的决策机制，以确保公正性、问责制、平等待遇和可持续性；
- 3.40 *实施*连贯的、惩戒性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在对待使用兴奋剂和操纵体育比赛的问题上，并进行有效、适当的纪律监管；
- 3.41 *采取*防止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a) 全面教育课程，特别是专门针对运动员进行面对面培训，同时还可邀请其关系密切的随行人员、体育运动经纪人、教练、裁判、协会/俱乐部以及体育运动联合会代表参加；

- b)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任命受到相关团体尊重的*监察员*和公正干事；
- c) 可执行的行为守则，致力于实现公平竞争和伦理标准（如禁止对自身参与的体育运动进行赌博或传递内幕信息）；
- d) 对协助起诉或检举的人员实施赦免或给予奖励；
- e) 鼓励和保护揭发人员以及管理可疑信息的适当系统，以便优先采取预防措施；
- f) 即时回放和审查机制，以及以计分制为基础的透明的体育运动评分制度；
- g) 针对裁判宣布比赛结果的时限以及裁判-运动员的赛前交流实施严格的政策；
- h) 依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与合法的博彩业经营者订立纯洁性协定，概述提供博彩业服务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各项信息共享协议；

3.42 3.42 *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善治细则，具体包括：

- a) 在联合会和协会/俱乐部一级加强民主机制和透明度的措施；禁止个人参与方，包括赞助商和投资者，利用自身影响力损害体育运动的公正性；
- b) 可靠、合理地管理财政事宜（包括依据工作合同条款发放工资）；

3.43 与国家会员联合会*合作*，执行体育运动细则下的标准规章制度，以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操纵体育比赛和腐败等行为（如行为守则）；

3.44 *实施*适当、明确、具有约束力、有效且可予执行的规章制度，并纳入：

- a) 各项义务（如在处理可疑案件时遵行零容忍程序）以及向执法机关报告可疑案件时应遵守的细则，这些规则应确实可予遵守和实施，并包含明确的职责，以及；
- b) 威慑性制裁措施，如停职、取消资格和罚款等。

作为部长，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

3.45 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合作*，制定一项重视培训和教育的国际预防计划，以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性；

3.46 *支持*就打击操纵体育比赛和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问题交换良好做法和专家意见以及各种有效方法。

术 语 表

以下是本宣言及其附件用到的技术术语表。鉴于其中许多术语不存在国际通行定义，以下释义可供讨论和修订。

残障体育活动的重点在于需要特别关注的个体在体育活动中的差异。适应包括根据评估数据进行修正、调整或照顾。个体差异包括缺陷、残疾、残障以及各主管机构确定的其他特殊需要。来源：国际残障体育活动联合会网站——www.ifapa.biz。

运动员指参加有组织的体育活动的男女运动员、其辅助人员和体育运动官员，以及以任何身份（包括体育运动组织所有者）参加体育运动组织的活动的任何人。

体育运动组织的自主性指《奥林匹克宪章》中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 (Nr. 2.5)，它承认体育运动组织拥有自主的权利和义务，这包括自由制定和管理体育运动规则、确定其组织的构成和管理事宜、享有不受任何外界势力干涉进行选举的权利以及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确保善治原则的职责。来源：摘自《奥林匹克宪章》，2011年。

保护儿童：我们为确保在体育运动和各类俱乐部及活动中所有儿童不受到伤害和暴力侵害而采取的措施，旨在营造安全的环境。

体育运动中的腐败问题指为使一人或多人从中获得物质利益而企图蓄意篡改体育比赛结果的一切非法和不道德的活动。来源：Gorse & Chadwick, 2013年。

残疾：残疾的社会模式不同于医学模式，社会模式认为残疾源自存在特殊身体、智力、感官或心理健康缺陷的个人与其周遭社会及文化环境的接触，而非残疾本身。因此，残疾被视作由以下情况导致，即社会内生的系统化排斥和歧视残疾人的态度、环境和体制障碍。来源：儿童基金会，《利用人权框架促进残疾儿童权利的工作文件》，2012年9月。

随行人员指与运动员有关的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经理人、经纪人、教练、陪练、医务人员、科学家、体育运动组织、赞助商、律师以及支持运动员发展体育职业的任何人，如家庭成员。来源：国际奥委会随行人员委员会。

健康指完整的身心和社会健康状态，而不仅限于没有疾病或身体康健。世界卫生组织。

竞技类体育运动（又称精英体育运动）指需要接受专门训练和各种资源以达到国际标准的有组织的竞争性体育运动。

包容指归属感，包括感觉受到尊重、自身价值得到认可、感到他人给予的支持与关爱。应承诺接纳不同和珍视所有参与者的贡献，无论其自身状况或背景为何。*来源：摘自 Miller 和 Katz, 2002 年。*

内幕消息指一人借职务之便掌握的涉及运动员和/或比赛、与任何比赛或赛事相关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竞争者、条件、战术考量的事实信息或者比赛或赛事的其他任何方面情况，但不包括已经发布的、已为公众知晓的、可由感兴趣的公众轻易获取的或依照相关比赛或赛事适用的规章细则公布的此类信息。*来源：欧洲理事会，2011 年。*

重大体育赛事指拥有大批观众并吸引国内外媒体关注的体育赛事。

操纵体育比赛指下述性质的安排，对体育比赛或其任何特别赛事（如比赛、竞赛）的赛程或结果做出非常规变动，以为自身或他人赢得优势，并消除比赛结果本应具有的全部或部分不确定性。**来源：欧洲理事会，2011 年。*

大型体育赛事指举世瞩目、投入空前的最大规模体育赛事（如奥运会、残奥会、世界杯、欧洲杯、英联邦运动会、亚运会）。

为本宣言之目的，“**国家**”意在描述决策和政策一级的政府战略与行动。因此，在联邦体制中，该词可适用于省、州或区域政府当局。

体育活动指由骨骼肌引发的需要消耗能量的任何肢体运动。*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体育教育指学校课程中涉及身体活动和保持身心健康的部分。其重点在于发展运动机能，以使所有儿童都能有效、高效和安全地运动，并了解他们在做什么，这对于其全面发展、取得成绩和终身参加体育活动至关重要。*来源：摘自国际体育运动科学理事会（ICSSPE）的《体育立场声明》，2010 年。*

安全空间指确保营造一个远离威胁的、激励人的、支持性的和具有包容性的环境。*来源：摘自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空间》，2009 年。*

受社会排斥群体指受制于不公平的体制或个别文化、精英群体或机构做法的遏制，以至于无法充分参加体育活动的人群。各区域的边缘群体不尽相同，但大都包括妇女和女孩、残疾人、少数民族、拥有不同性取向的人、贫困人口、老年人以及青年（某些地方）。

社会包容指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公平机会的进程，即无论背景如何，每个人都能释放最大潜力。这些措施包括鼓励所有人公平获得（公共）服务的政策和行动，以及鼓励公民参加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来源：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体育运动指有助于促进身心健康和社会互动的所有形式的体育活动，包括玩耍、娱乐、有组织的、随意的或竞争性的体育运动以及传统的体育运动和游戏。*来源：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机构间工作队，2003年。*

体育博彩指所有与体育运动有关的赌博游戏，其中涉及在游戏中赌钱，即参与者可能会赢得全部或部分金钱奖励，输赢与否完全或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几率或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具体说即固定和浮动概率、赌金计算器游戏、现场下注、赌注交换、差额投注以及体育赌博运营商提供的其他游戏），特别是：

- a) **合法博彩**：允许在个别地域或辖区进行的所有类型的赌注（如获得监管机构颁发的执照或第三国认可监管机构颁发的执照）；
- b) **非法博彩**：禁止在个别地域或辖区内进行的所有类型的赌博；
- c) **非正规博彩**：可确定赌注本身或所下注的事件存在不合规性和异常情况的所有类型的赌博。**来源：欧洲理事会，2011年。*

全民体育运动指面向所有人的体育运动和活动，即男女老少以及社会经济状况不同的人均可参加，以宣传定期参加体育锻炼的健康和社会益处。*来源：国际奥委会人人参加体育运动委员会。*

体育界指支持参加体育运动和促进体育运动发展的所有个人、机构、俱乐部和组织。

体育运动卫星账户(SSA)指一种为促进开展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活动而过滤国家账户，以便在保持其结构的同时析取所有附加的体育运动价值的方法。体育运动卫星账户的文书允许公开列明所有与体育运动有关的经济活动，而不再将其淹没在层层分解（低级）的各项国家账户类别中。国家账户余下的部分将不再包含任何与体育运动有关的附加价值。加上体育运动卫星账户涵盖的附加值，它即与原先的国家账户数值相等。**来源：欧洲理事会，2011年。*

参加体育运动的利益相关方指各国政府、体育界、联合国和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媒体。

投资体育运动的利益相关方指涉及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各国政府、体育界、联合国和政府间机构、赞助商和公司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

维护体育运动纯洁性的利益相关方指各国政府、执法机构、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实验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体育界（例如国际和国家体育联合会、运动员及其随行人员）、博彩监管机构、博彩经营者、支持者、赞助者、媒体以及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支持者指运动迷、观众或其他热衷于某项体育运动、支持某个体育运动俱乐部或某个组织的人，以及支持该项体育运动发展的人。

体育运动价值观指体育界的核心价值观、信念和原则，其要义是公平竞争、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友谊第一和追求卓越。体育运动组织有责任捍卫和保护这些价值观。来源：摘自《奥林匹克宪章》，2011年。